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62,50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0年12月29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25号),核准本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崔海根、沈斌、施伟明、孙荣根、祝芳芳、钱瑞六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合计发行40,962,50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亨通线缆100%股权,亨通力微76%股权。

201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案函,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本次向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40,962,505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承诺:公司组建成后,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通过该交易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限售股成为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分别于2009年6月22日、2009年8月2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亨通集团的承诺如下:此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亨通光电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亨通集团与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自接收到亨通光电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公司补足。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承诺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达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的盈利预测数之差额部分,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补足。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亨通光电每年对标的资产的使用权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的土地的使用权存在减值情况,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亨通光电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1年、2012年度实际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实际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		完成率
		实际利润与盈利预测数差额	差额占比	
亨通线缆	5,140.58	5,134.40	6.18	100.12%
亨通力微	4,568.59	4,362.66	205.93	104.72%
合计	9,709.17	9,497.06	212.11	102.23%

2012年度:

标的公司名称	实际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		完成率
		实际利润与盈利预测数差额	差额占比	
亨通线缆	4,759.12	4,384.21	374.91	108.55%
亨通力微	4,019.29	3,894.27	125.02	103.21%
合计	8,778.41	8,278.48	499.93	106.04%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2011号、(2013)第2007号《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公司亨通线缆、亨通力微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况,故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无需对亨通光电进行补偿。

因此,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在上述承诺期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亨通光电”商标的承诺

亨通线缆使用的“亨通光电”(商标注册号为1694505,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和“HTGD”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694505,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系亨通集团合法持有的商标,亨通集团无偿许可亨通线缆和亨通力微使用。亨通线缆使用上述2项商标的许可期限分

别自2006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13日、2006年4月1日至2012年1月6日,亨通力微使用上述2项商标的许可期限分别自2002年3月14日至2012年3月13日、2008年1月7日至2012年1月6日。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亨通集团承诺将上述2项注册商标及其他相关商标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亨通光电已于2011年1月14日与亨通集团就上述2项注册商标及其他相关商标转让事宜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2011年2月17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之后办理了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转让手续,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承诺:亨通光电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崔海根等6位自然人通过该交易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亨通由上市公司持有其52%股权,亨通集团持有48%股权,经营范围中包括光纤光缆和电线电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海亨通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其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产生负面影响,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故重组过程中,亨通集团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亨通集团承诺将根据此次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亨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亨通斯博从事少量市话电缆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上海亨通与亨通斯博之间同业竞争,亨通集团与亨通斯博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亨通斯博被注入上市公司后。在委托经营过程中,亨通线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亨通斯博每年税后利润的10%收取,但不低于50万/年;亨通斯博的托管费盈亏由亨通线缆承担。

2012年2月24日,亨通光电内下发布《关于消除以集团名义对外销售的紧急通知》,并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亨通光电下属各子公司不得以亨通集团名义对外签约,亨通光电及下属各子公司财务部不得向亨通集团开具发票,并对各公司与亨通集团的销售往来进行彻底清理。

2012年4月1日之后,原亨通集团销售客户已与亨通光电签订合同,亨通光电开具发票。截至2012年3月31日,亨通光电应收亨通集团2,019.80万元,分别为亨通光电、亨通力微和亨通线缆通过亨通集团销售形成,截止到2012年5月10日上述应收账款2,019.80万元已经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上市公司统一销售的承诺已履行,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亨通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

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如下: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7.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8.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0.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8.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19.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8.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9.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0.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8.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9.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0.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时候将上海亨通48%